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奎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743號），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奎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奎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行車紀錄器畫面2張、車輛查詢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被告案發當時之年紀與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學經歷（見本院交易卷第45頁），本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附卷可查，被告於行經案發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駕駛車輛自後方撞擊前方告訴人吳瑞恩機車，足見被告於本案事故確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至明，並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其過失與告訴人受傷之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自

01 應負過失責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2 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尚未發覺其犯罪
04 前，即在事故現場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
05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41
06 頁）在卷可憑，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07 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
10 然駕駛車輛自後方撞擊告訴人機車，肇生本件事故；考量告
11 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僅履
12 行調解條件之第1期款項，未能繼續依照調解條件履行賠償
13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
14 易字卷第67-75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
15 院訊問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6 （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蘇文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589號

08 被 告 王奎諺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奎諺於民國112年9月30日凌晨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由惠文
16 路往文心路方向行駛，行至市政北一路與文心路2段路口前
17 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18 當時天候為晴，有道路照明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9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
20 前狀況貿然直行，因而追撞前方同車道之吳瑞恩騎乘之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瑞恩因而受右側足部挫
22 傷、右側大腿挫傷及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嗣王奎諺於肇事
23 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24 二、案經吳瑞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王奎諺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
2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瑞恩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
28 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29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林新

01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共17張在卷可憑，足證被告之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
04 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
05 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
0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仕正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呂姿樺